

五四爱国运动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编者按：1920年1月23日，调查日货的学生，被日人殴伤，酿成大风潮。北洋政府天津警察厅派兵弹压，逮捕学生代表等二十余人；并封闭天津各界联合会和天津学生联合会。1月29日，周恩来同志等领导千余学生到省署抗议，又遭到军警镇压，发生省署前惨案。周恩来等四位学生代表被非法拘留。始被拘于警察厅，后转移到检察厅。周恩来同志在狱中根据被拘代表的回忆、个人日记和狱中活动日志，编写了《警厅拘留记》和《检厅目录》两书。这两部狱中纪实都是在检察厅开始编写的。

《警厅拘留记》详实记录了被拘代表们在狱中斗争，各界人民支援爱国运动的情况；也揭露了北洋政府的卖国罪行，以及军阀杨以德的丑恶表演和阴险伪善咀脸。本书曾在天津《新民意报》连载，后由该社刊印全书。今据天津历史博物馆所藏《新民意报》版付印。对原书排印的文字和标点，曾对照周恩来同志的手稿，作了校勘。原书用破折号表示的注文，均改用（ ）标明。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系五四运动资料类编。大部资料曾刊载于《近代史资料》。这次新增的《警厅拘留记》和《检厅日录》两书，是敬爱的周总理在学生时代亲笔撰写的珍贵文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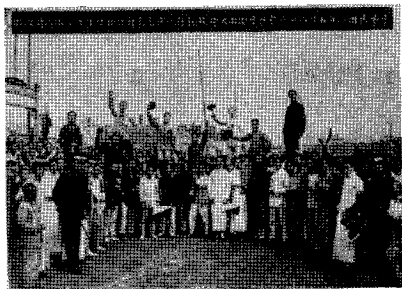
本书记录在五四革命风暴中，全国罢课、罢市、罢工运动蓬勃展开，猛烈抨击内政外交的黑暗，讨伐倚仗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卖国政府的情形。从本书可以看到数十万学生英勇地出现于运动的先头，受到各阶层人民的积极支持；可以看到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后所发挥出来的强大作用，也可以看到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和阴谋，以及卖国政府对外屈辱妥协，对内镇压人民的反动罪行。



北京反动政府非法逮捕学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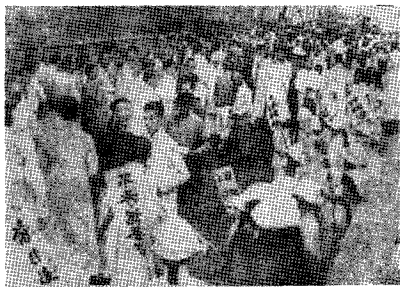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各界欢迎释回学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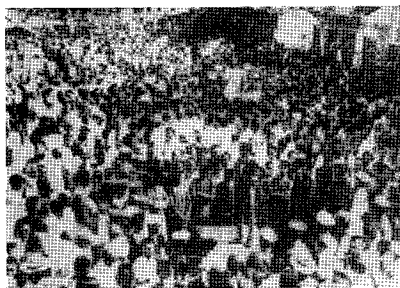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高等师范欢迎被捕同学返校



全国学生联合会成立大会（会设上海）



上海公共体育场前群众集会



扬州国民大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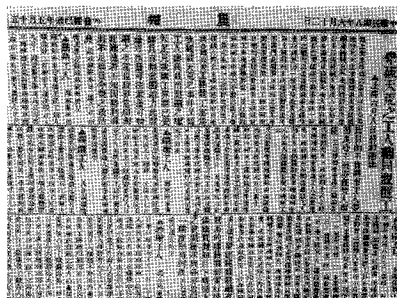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川东救国会学生游行誓告会



武昌中华大学被警兵殴伤的学生



上海工人游行队伍



《晨报》关于上海工人罢工的报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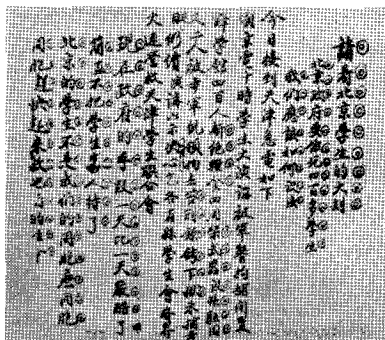


山东国耻纪念大会的血书



五四运动标语

五四运动传单



五四运动前后出版的进步书刊



《新青年》马克思主义专号封面
1919年5月出版



《国民》第一卷第二号封面
1919年2月出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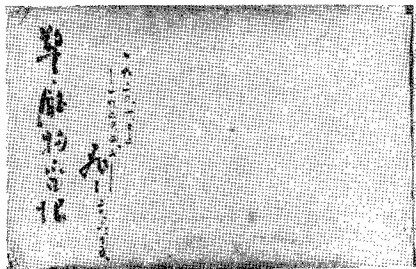
《湘江评论》创刊号报头
1919年7月14日出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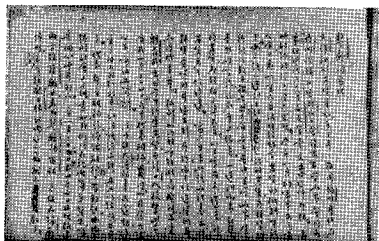
《平民》第一期封面
1919年11月1日出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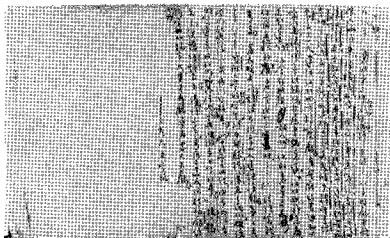
1920年7月17日周恩来同志等从检厅释放后的留影。第五排右起第二人为周恩来同志，第一人为于方舟同志，第二排戴白帽者为郭隆真同志。



周恩来同志在狱中编写的《警厅拘留记》手稿封面



（一）



（二）

周恩来同志撰写的《警厅拘留记》手稿（部分）

周恩米同盛在獄中親寫給劉宗佑律師的信

劉律師鑒：我因被控「叛國」，現正被關在獄中。我對國家有深厚的感情，但對當前的局勢感到憂慮。我希望通過您的幫助，能夠與外界取得聯繫，並澄清我的立場。我保證我的行為是出於對國家的愛護，絕無任何不當動機。請轉達我的誠意，並盡力為我爭取自由。此致，敬禮。

周恩米同盛

周恩米同盛在獄中親寫給劉宗佑律師的信

周恩来同志亲笔写给刘崇佑律师的信

崇佑先生：

省署请愿一案，检厅起诉案由，系注意在“强暴胁迫，不服解散”。从此点上，我们愿意与先生声明者数事：

1. 我们请愿省长的目的，检厅既认为合法，当然无所谓“强暴胁迫”的意思了。

2. 我们要求往见省长，邢副官长屡次传达，均言省长可以接见，但是让大家退出轍门外。我们的回答是我们的责任是见省长的代表，大家的秩序很好，我们不能让他们退出去。

3. 大家到省署时，卫队因人多，便将大门紧闭，并无上门限的时机。并且我们四人钻进去的时候，确得邢副官长的许可，因为我们本是见省长的代表，——名单上有四人的名字，报纸也有可证：（九、一、三〇、的《益世报》）——假若我们要是闯入的，何以门不破而限破？并且进去的恰是见省长的代表，大家并未跟着进去呢！况且卫队在门里的人很多，断无能让大家将门限撞破的道理；加着学生亦手空拳，何能将极厚的木门限撞破呢！

4. 四人进去后，邢副官长又让周恩来登梯子上，从门楣上边告诉外边的人，省长一会就见。但始终邢副官长没有向我们四人说解散大家的事；并且我们在门里边，又在兵棚里坐着，有许多兵守着，更无对外边负解散责任的道理。

以上四项，或者于先生辩护第四项骚扰罪时，不无补助。略举如前，以供先生采择；并颂先生健康！

郭隆真 张砚庄 于兰若 周恩来

九、七、一。

周恩来同志亲笔写给刘崇佑律师的信

崇佑先生：

省署请愿一案，检厅起诉案由，系注意在“强暴胁迫，不服解散”。从此点上，我们愿意与先生声明者数事：

1. 我们请愿省长的目的，检厅既认为合法，当然无所谓“强暴胁迫”的意思了。

2. 我们要求往见省长，邢副官长屡次传达，均言省长可以接见，但是让大家退出辕门外。我们的回答是我们的责任是见省长的代表，大家的秩序很好，我们不能让他们退出去。

3. 大家到省署时，卫队因人多，便将大门紧闭，并无上门限的时机。并且我们四人钻进去的时候，确得邢副官长的许可，因为我们本是见省长的代表，——名单上有四人的名字，报纸也有可证：（九、一、三〇、的《益世报》）——假若我们要是闯入的，何以门不破而限破？并且进去的恰是见省长的代表，大家并未跟着进去呢！况且卫队在门里的人很多，断无能让大家将门限撞破的道理；加着学生赤手空拳，何能将极厚的木门限撞破呢！

4. 四人进去后，邢副官长又让周恩来登梯子上，从门槛上边告诉外边的人，省长一会就见。但始终邢副官长没有向我们四人说解散大家的事；并且我们在门里边，又在兵棚里坐着，有许多兵守着，更无对外边负解散责任的道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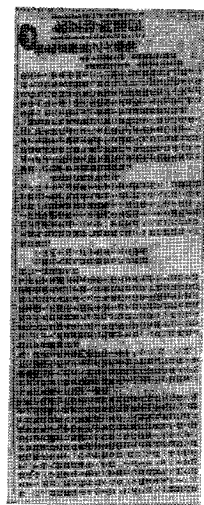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四项，或者于先生辩护第四项骚扰罪时，不无补助。略举如前，以供先生采择；并颂先生健康！

郭隆真 张砚庄 于兰渚 周恩来

九、七、一。



数四日报(上海)(一)



大公報(天津)(二)

一九一九年上海愛國社出版《愛國章宗祥》的一頁(三)

